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8〕42号

关于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水泥袋生产项目 (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水泥袋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水泥袋生产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水泥袋生产项目(一期)位于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黄字围(土名)(N22° 31' 03.1" , E113° 09' 47.5"),项目占地39960平方米,一期项目年产水泥纸袋2.1亿条、复合塑编水泥包装袋1.5亿条,主要生产设备:水泥纸袋生产线2条、高速覆膜机3台、6色卷对卷印刷机2台、

热封塑编糊底制袋机 6 台、分切机 3 台。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不包括该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编制的《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水泥袋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C-DHJ180107）表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废油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使用，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水泥袋生产项目（一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2.85 吨/年。

六、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15〕209 号和新环建〔2016〕71 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水泥袋生产项目（一

期)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8日

抄送: 睦洲镇建环局。